

文身“低龄化”之忧如何解?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答记者问

近年来,未成年人文身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日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办法推出哪些举措治理未成年人文身现象?如何落实这些举措?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日渐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未成年人文身容易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未成年人就业和生活,让未成年人受到不良文化侵蚀。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未成年人文身问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了建议和提案,很多专家学者纷纷呼吁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许多家长也期待国家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禁止对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海南省等部分地方以地方立法、人大决议、部门联合发文等方式明确了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多地人民检察院先后启动了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可以说,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切实解决引导、教育、监管等方面问题,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六大保护”的思路,从如何控、如何防相结合的角度规定了一系列举措。一是明确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对企业、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明确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三是厘清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民政等部门审批监管职责。四是细化了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职责任务,提出了工作要求。五是要求企业、组织和个人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六是明确了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问:办法提出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对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专业文身机构、医

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和社会组织,我们商有关部门提出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治理原则。比如,提出了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并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提出了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提出了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提出了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各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落到实处。

问:办法出台后,如何更好地推动落实?
答:办法从关切规范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问题入手,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尤其是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有序衔接,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一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一方面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切实让相关企业、社会和个人知晓政策,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另一方面指导各地加强统一部署,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钟世萍:
本院受理上诉人新城区邵蒙化工建材批发部与被上诉人龚建、被上诉人钟世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2326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孔宪伟:
本院受理原告田玉春与被告孔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方应权、赵荣珍:
复议申请人马扬不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21)内0105执异698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01执复62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于恩泽: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晶与被上诉人董博瑄、原审被告于恩泽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民终1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王利元: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王利元、葛园园、隋东琴、祁春丽、马文强、刘晓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4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杨永旺: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爱菲菲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永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1947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张旭东:
本院在执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金信经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旭东、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蒙根其其格、齐帅分别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01执异103号、(2022)内01执异105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边志强与被执行人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边志强向本院提出追加第三人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内01执9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01执异62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

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8日

达富白乙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达富白乙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02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8日

胡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胡利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02民初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8日